論王弼《周易注》中之「變」

蔡妙真

壹、緒論

《周易》以至簡的兩個符號，承載巨大的訊息庫，建立綿延數千年猶未或衰的哲學思維，以「至簡」創造「至繁」與「至久」，聯繫這矛盾兩極的，正是「變」：由於能變，方有無窮生機，有無限的可能。勞思光先生《中國哲學史》云：

> 爻辭論各爻之吉凶時，常有「物極必反」的觀念……就其思想史上之意義看，應是古代中國思想中之「變化」觀念……「變化」觀念，是易之卦爻組織之基礎。[1]

熊十力先生《論六經》則云：

> 《易》之為書，大無不包，細無不入，高不可窮，深不可測，而蔽以道陰陽三字。[2]

道「陰陽」之何事？陰陽之消長也，此消彼長，此長彼消，陰陽之變也；由此可知，一部《周易》，即是談「變」之書。王弼注《易》，頗能執此樞軸，他以爲「變」爲天下萬物生成之本，由於「至變」，乃能「曲成萬物而不遺」。其《周易注》〈明爻通變〉云：

> 範圍天下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無體，一

---

[1] 卷一，頁１１，１３。

[2] 頁２。

陰一陽而無窮。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

處於變動不居的環境下，人們如何順應？如何找出自處之道？王弼以爲答案存在《易》之卦、爻之中，故〈明卦適變通爻〉又云：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

王弼說《易》，於兩漢象數《易》學窮斯濫矣的情況下，具有廓清之功，於《易》學哲理層次之建立，厥功不小。然雜引老莊玄旨之詆，亦不絕於後人之口。[3]今考其《周易略例》有〈明爻通變〉〈明卦適變通爻〉二篇，足見「變」之觀念，於其《周易注》中佔有不小分量。以是本文擬整理王弼《周易注》中之「變」觀，並冀由此探其與老莊玄旨、儒家思想之合同離異。

貳、「變」之涵義及其產生

一、「變」之涵義

（一）變化

清杭辛齋《學易筆談》云：

天下之事，俱由變化而生，不動不變，則何事之有？[4]

所謂「流水不腐」，正因其無時不變，「變化」爲自然運行之法則，萬物之生、成、壞、滅，皆循「變化」而行，故王弼認爲「乾」卦之所以可運

---

[3] 如徐芹庭《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云：「（何晏）以老莊解易，開易學之新途……此後王弼遂通老莊玄理以釋經。」（見該書頁２９０）

[4] 二集卷一，總頁３００。

用之以御天，正在其能變，〈乾・彖〉注曰：

乘變化而御大器。

〈復・彖〉注曰：

運化萬變。

〈明彖〉注則曰：

品制萬變，宗主存焉。

凡此皆究明天地以「萬變」爲宗之旨。然「萬變」何與於「造化」呢？關於此層轉折，需先藉韓康伯注來切入，韓注〈繫辭〉時以「運轉、通氣」爲「變化」：

懸象運轉以成昏明？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矣」。

又曰：

變化者，存乎運行也。

韓注頗能掌握王弼「以變化爲道」之旨，透過「變」而有「化生」之接續動作，此一氣呵成之運轉即是「道」。依此，則變化之事大矣，蓋循此道乃有萬物之生成可說，乃有行爲選擇可言，乃有休咎禍福之趨捨，乃有《周易》之成書。

（二）改變

天地自然既以「變化」爲道，則處乎其中者，不可不隨之以變，斯乃有「改變」義產生。王弼注〈困・上六〉曰：

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

此係化用〈繫辭〉之思想而來，〈繫辭・下〉云：

易窮則變，變則通。

此外〈訟・九四〉注曰：

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

〈豫・上六〉注曰：

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

可見面對生命的變數或瓶頸時，王弼主張以「改變」作爲求通之道，而不是執一以往，落得鎩羽短滅。「改變」者，或由動而之靜，或由靜而之動，或由剛變柔，或由柔變剛，總之嘗試另類生命樣態，會是柳暗花明的新村，此顯然與老子強調「以靜制動」哲學所彈並不同調。

（三）時變

儒家論聖人美德，以「時」爲見其智慧之要項，故《論語》〈陽貨〉篇曰：

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

《孟子》〈萬章・下〉則稱贊孔子曰：

孔子，聖之時者也。

可見雖聖人亦不能自免於時，非商紂亂時，無以見周文之聖；非春秋濁世，無以顯介之推之清，故王弼注《易》講「變」，亦看重世局之變；蓋掌握大環境之脈動，乃能成就一己運作之方向。王注看重時變之例如〈泰・九三〉注：

時將大變，世將大革。

〈賁・彖〉注：

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

〈否・九五〉注：

處君子道消之時。

〈大畜・九三〉注：

凡物極則反，故畜極則通。

故視時而變才是活變，才是能通之變，上自天文下至人事皆如此。

二、「變」之產生

〈繫辭・上〉云：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剛柔」代表完全相反的兩股力量，當這兩股力量相推移，則會產生「動能」，有動故能變，王弼吸收此論，故其注〈革・彖〉曰：

凡不合然後乃變生。

「不合」竟然可以是一股力量：由於不合了，不再是穩定的狀態了，必須彼此矯揉一下，揖側一番；經過幾番差池嘗試，多方努力之下，才有趨於圓滿融合的機會。以變化的觀點來看世事，竟然這麼豁達，王弼〈革・九四〉注曰：

處水火之際，居會變之始。

水火是多麼相違的兩個元素啊！正因相去兩極，所以王弼以爲剛柔、陰陽、水火等不合之力量互爲摩宕，乃生變化，其表現或由蹇而順，或由易而難，或由險趨平，總之都是變動的過程，能變就表示有力量在，故其注〈解・初六〉曰：

> 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將赦罪厄，以夷其險。

值得特別留意的是，由上述「變」的意義及其產生，很容易誤以爲王弼望外馳逐，企圖以外界的變動，找尋安身立命的立點，實則他在〈明爻通變〉明白地指出：

> 變者何也？情偽之所為也。

這樣的想法，頗有釋家「萬法唯心造」之境，牟宗三先生《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涵義》說王弼：

> 他以情偽明變，實在是注意到「內性」（Intensity），而不只是「外性」（extensity），即注目於內部的緊張，而不只是物質的廣袤。[5]

所以此「變」絕非「牆頭草」之變，而是學習由不同的角度看事情，由此找出不同的解決方法或安心之點，是心智不被僵化的原則，而非滑溜的處事心態，不可不辨明。

參、「變」之時機、原則及其效果

一遇變化，人就被迫面對抉擇，一作抉擇，就顯現其價值判斷。一作價值判斷，乃有吉凶悔吝可說。故王弼於〈革・卦辭〉注曰：

---

[5] 頁１０７。

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

韓康伯注〈繫辭〉總結說：

吉凶、悔吝、小疵、無咎，皆生乎變。

如前所述，不論由占卜或哲理而言，「變」皆是《周易》一書之重心，蓋占卜不外預知吉凶禍福及趨避之道，既然吉凶存乎變，則何時當變？該如何變？就成了《周易》的主題了；以人生哲理層次言之，亦復如是；當生命來到瓶頸或岔路時，是無法停頓的，面對選擇就是面對一己之價值觀，那麼如何適時作出判斷？以及何種價值才是正確的？才能引領生命走向另一層次？是其主旨。

一、何時「變」？

（一）適時而變

王弼於〈大畜・九三〉注曰：

進得其時。

「進」乃改變目下所處方位，而改變之採擇，端賴「時」而定，此係由〈繫辭・下〉：「變通者，趣時者也。」之觀念而來。在〈隨・彖〉注中，王弼更強調「時」對「變」之重要指標義：

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

至於怎麼樣的「時」才叫「適時」？何處方爲「所適」？王弼以爲難以定論，因變無常體，只能存乎個人的體會及觀察。故〈明卦適變通爻〉云：

是故用無常道，事無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舉時以觀其動

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

此說可與其《論語》〈子罕〉篇注「權」之語共參，《論語》原文曰：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王弼注曰：

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設，尤至難者也。

前證「變化」即是道，此處則明言「變無常體」，可見變動之掌擇在人（「存乎其人」），把對命運的規劃權交還給人自身，超脫占卜命定之迷信色彩，而進乎哲學思考之層面。

（二）掌握先機而變

前文提及「適時之變」須視情況而定，無可預設規範，但王弼也提出了一個「變」的準則－－掌握機先。如〈遯・初六〉這一爻曰：「遯・初六：遯尾，厲。」王弼注曰：

遯之為義，辟內而之外者也，尾之為物，最在體後者也……危至而後求行，難可免乎厲。

此處明言危至才思變動，終因遯得太遲而有厲，蓋已失先機矣；又如其注〈家人・初九〉曰：

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

變況已成，才思有所行動，則悔已生；又如〈革・卦辭〉注曰：

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

「慮始」即是洞燭機先的人生智慧，這種洞見觀念乃裁化自〈繫辭〉論「幾」、論「神」之說，其說如：

> 陰陽不測之謂神。
>
> 子曰：「知幾其神乎！」
>
>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由此也可見王注特色，在於將高奧哲義，藉卦象之喻說明。王弼以爲「變」除了須適時（適變），事前的仔細謀畫並掌握機先（慮始），更是關鍵。

（三）居中可不變

勞思光先生《中國哲學史》云：

> 「中」觀念即涵有「變中不變」之義。……此「中」被視為得正，故為「吉」。[6]

王弼注《易》，頗能闡釋此概念，〈井・卦辭〉注曰：

> 井以不變為德者也。

〈井・彖傳〉注則進一步說明：

> 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變也。

以此說明「居中」則可不變。雖然「品制萬變」，並不代表人必須不停流轉；萬物流轉，而終有不流轉之物，此物即「中」也。此點亦可反面說明何時該變之問題，蓋不中則不免於變，變的方向則是「趨中」，則何時當

---

[6] 第一卷，頁１３。

變及如何變，於此已見梗概矣。

二、「變」之原則

（一）從命順時，擬議而變

人無法自絕於大環境之外，大環境如網絡，每一個人、事、物皆有其位，彼此牽連，此之謂「命」，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也，故凡有所動，須觀時勘勢，從而採取因應之道，此之謂「從命」，故「從命」實即「順時」，王弼以爲時勢不可昧，〈革・九三〉注曰：

> 從命而變，不敢有違。

既須從命，則一分細心的觀察絕不可少，〈否・九五〉注曰：

> 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時時警惕周遭的變化，乃能不昧，乃能掌握機先，此恰如老子所言：

>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7]

掌握機先是爲了預作準備，此亦「變」之原則，〈明爻通變〉云：

> 故擬議以成其變化。

〈鼎・卦辭〉注亦曰：

> 變而無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

可見王弼認爲凡事預作準備，則變動有法，乃能不生悖亂。

---

[7] 《老子》七十一章。

（二）不失大和

前文言及，「不合」斯有「變」生，故任何改變，皆當以「大和」爲最終目的，否則人人出以一己之私，適成「變亂」耳。熊十力先生《論六經》云：

> 兩（按：指陰陽），以相反而成變，萬象著矣。變不孤起，有兩，故相反；由反，故變。變成，而順於一之正，**故和**。

又云：

> 反而成變，則順其本，**究於太和**。

故王弼注〈乾・彖〉曰：

> 乘變化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但如何不失大和？王弼提出「不固吝」、「不疑下」、「不失時願」幾個例子，〈革・九四〉注曰：

> 居會變之始，能不固吝，不疑於下，信志改命，不失時願。

但不失「大和」並非盲從世俗，不敢獨挽狂瀾於既倒，而是指其「變」當順勢，而非「矯厲所得」，故王弼又提出「變不失其道」之原則。

（三）不失其道

「變」而心中無所主，易成盲流，非但不能突破現狀，反可能陷入更險惡的境地，故王弼以爲「變」不可失其道，〈訟・九四〉注曰：

> 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為仁由己。

〈革・卦辭〉注曰：

革而當，其悔乃無也。

但是，這「道」字如何掌握呢？如何乃爲「當」？由下列各注或可窺知一二：

〈乾・文言初九〉注：不為世俗所移易。

〈泰・九三〉注：居不失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

〈隨・初九〉注：故官有渝變，隨不失正也。

由此可知，此「道」即是「正」，即是「義」，是公而忘私之心，是「爲仁由己」的醒覺，是不隨萬物流轉的軸心，故能不受世俗移易。凡此，皆足見王弼發揮儒家精義之處。

（四）「位」不可變

孔子著《春秋》以正名分，講求人人在社會上各司其位，不相逾越，則變亂不生，王弼《易》注於此亦略有闡發，〈解・初六〉注曰：

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不煩於位。

〈明卦適變通爻〉更明白說「位」乃不可變者：

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犯也；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觀爻思變，變斯盡矣。

三、「變」之效果

每個變動，都是一次行爲的趨捨，若能掌握變時，而不失其道，自能得吉無咎，凶悔吝患可去也。如下列諸注所言：

〈革・九四〉注：能變者也，是以悔亡……是以吉也。

〈泰・九三〉注：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動不失其應……故無咎也。

〈否・九五〉注：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豫・上六〉注：故必渝變，然後無咎。

〈大畜・九三〉注：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無患也。

〈解・初六〉注：不煩於位而無咎也。

〈困・上六〉注：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

其中〈豫〉、〈困〉之注，更以爲變則可長；變則可通而不窮。

除了趨吉避凶等直接效果之外，王弼以爲走過抉擇的人，其德行成長，才更是收穫，故〈訟・九四〉注曰：

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為仁由己，故吉從之。

言明「吉」之產生，並非直接來自「變」這個動作，而是來自變的過程，透過面對生命的變動，被迫作抉選後，「爲仁由己」的德行醒覺。故王弼在《周易》之始，注〈乾・彖〉時即開宗明義地說：

乘變化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終究說來，**「變」乃爲求「正性命之情」**，此豈非《大學》所言「明明德」？及《中庸》誠明性命之學？則王弼掃象說玄，當由此理解。

肆、結論

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卷一言：

> ……及凡一切牽天繫地之事，皆在變動不居之中，無待深論。是故大《易》立〈隨〉卦與〈鼎〉〈革〉二卦，明隨時革故取新之義。《春秋》張三世，通萬歲之變……此經之示人以權也。權之義為衡，而用在應變……《禮記》〈禮器〉曰：「禮，時為大。」主隨時更化也，不失其權也。[8]

其《論六經》亦多方證明樂以外之五經所言乃革變之思想，[9]依此，則儒家微言大義乃在一「**變**」字；如此說來，考察王弼注《周易》中的「變」觀，的確最能檢驗其思想中之儒家成分。王注中當然不乏與老莊思想融會者，如〈明彖〉云：

> 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眾……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賾，其孰能與於此乎？

然其「變」觀卻處處闡發儒家幽義，如上文之分析，他以「時」、以「情僞之所生」言變之涵義；以「不失大和」、「不失正」、「不失義」、「爲仁由己」言變之原則；以「居中」、「位」論不變；以「正性命之情」言變之最終目的，最顯明者如〈鼎・卦象〉注曰：

> 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

---

[8] 頁３１。

[9] 如言「《春秋》演大《易》革鼎二卦之義，而張三世，猶《詩經》革命之志。」（頁１０９）；「《禮》時爲大……太上先時而制宜。」（頁１７）；「孔子於《詩經》明明昌言革命。」（頁１０５）；「故《書》終於周公成王，而《詩》始康王，發抒革命思想，《詩》《書》終始之脈絡可尋也。」

純然儒家正名分，行德教之思想；凡此皆於儒家「時義爲大」之說、「正名分」之教、「中庸」之道及「性命」之學有所闡發。

引用參考書目

魏・王弼著　樓宇烈校釋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　臺北　華正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　初版

清・杭辛齋　《學易筆談》　收錄於馬小梅主編　《國學集要》初編十種　臺北　文海出版社

勞思光　《中國哲學史》　第一卷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一九八〇年　三版

熊十力　《讀經示要》　臺北　廣文書局　民國五十九年　再版

熊十力　《論六經》　臺北　明文書局　民國七十七年　初版

徐芹庭　《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　臺北　成文出版社　民國六十六年　初版

牟宗三　《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涵義》　臺北　明文書局　民國七十七年　初版

宋・朱熹集註　蔣伯潛廣解　《四書讀本》　臺北　啓明書局